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3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pi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1）、（2）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12月1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3月30日成立，自成立以来运作平稳。

根据《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鉴于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并即将触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相关安排。

为实施持续运作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二：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附件三：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13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4日起，开通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混合A	001838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混合C	017941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如某只基金产品具有A类份额、C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C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份额与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补差。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赎回费：在进行基金份额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转换公式及其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基金确认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费率)/(1+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基金确认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费率)/(1+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费率)

转换补差费＝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10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40人，代表股份162,625,87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23%。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股份148,475,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7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39人，代表股份14,150,87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1%。

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39人，代表股份14,150,87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2,110,0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8%；反对9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42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35,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46%；反对9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5%；弃权42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8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刘子畅、张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11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11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企业类型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企业类型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近日，公司已完成企业类型的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除上述内容变更之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10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2、合同标的物：40套5.016MWh液冷储能电池系统集装箱；

3、合同金额：人民币13,442.78万元（含税）；

4、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将按合同约定条款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云南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签署了《采购合同》。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向客户提供40套5.016MWh液冷储能电池系统集装箱，合同总金额约为13,442.78万元（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交易对方的保密要求，本次交易对方名称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确认的自愿性披露标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豁免披露客户的具体信息及主要条款内容。该客户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合同虽已对协议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云南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关于调整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华纯债A	招商招华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48	0034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11月15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8年12月18日发布公告，自2018年12月18日起暂停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现自2024年11月15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亿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开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杨锐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开展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管理学硕士。曾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对公客户经理。2017年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1月起担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具有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6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4年10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15:00。

2.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08人，代表股份308,144,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7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6人，代表股份44,395,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8%。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63,748,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76%。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6人，代表股份44,395,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8%。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706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7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395,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88%。

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艺馨律师、吴尤嘉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025,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3%；反对1,904,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1%；弃权2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2,276,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65%；反对1,904,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99%；弃权2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6%。

上述提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艺馨律师、吴尤嘉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关于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为：500元（不含500元），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11月15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1月15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壹连科技301631.SZ]	[壹连科技301631.SZ]
获配数量（股）	1,525	1,525
限售数量（股）	153	153
限售股总成本（元）	11,167.47	11,167.47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1,167.47	11,167.47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11月12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11月14日起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11月14日起可在上述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上述销售机构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